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对民族贸易企业征免 营业税、所得税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 川办发〔1992〕25号

省政府同意省税务局《关于对民族贸易企业征免营业税、所得税问题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扶持民贸企业发展，是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促进民族团结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文件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贸企业解决困难，充分发挥其在搞活流通，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关于对民族贸易企业征免营业税、 所得税问题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民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供应工作的通知》（国发〔1991〕16号）精神，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1〕117号通知，经与省民委研究，现对我省民族贸易企业免征营业税、所得税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列入国务院民族贸易县的民贸企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到一九九五年底止，在税收上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对民族贸易县的区、乡民贸企业，免征营业税、所得税。

2、县级民贸企业的应纳营业税、所得税，可报经所在地、市、州税务局在不低于30%的幅度内审批，给予定期减税照顾。

二、对州级民贸企业（含驻省内采购供应站）和省民贸公司，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本着扶持、发展的精神，可按税收管理体制，报经批准后给予企业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照顾。

三、民贸企业减免税款主要用于弥补亏损和补充国拨流动资金，也可经同级财税部门批准，划出适当比例用于企业的更新改造和网点的建设。